关于对陈勇、林万锞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58号

陈勇、林万锞: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对陈勇、林万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7号),你们作为仁智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,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,对大宗贸易业务、岩屑池复耕业务、内部控制等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,导致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六条,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(2016 年修订)第十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(2016 年修订)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2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 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18日